



检察院:

“五个一”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杨丽

自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启动以来,新郑市检察院按照“以思想转变促作风转变,以作风转变促工作发展”的总体思路,一手抓干警思想教育,一手抓具体工作部署,通过“五个一”深入推进教育实践活动开展。

举办一期专题辅导。3月底,该院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辅导报告会。会上,全体干警观看了电影《周恩来的四个昼夜》,检察长李广建作了专题辅导报告。观看过程中,干警被周总理的公仆心、为民情以及同甘共苦命运的精神所打动,不少人默默流下了眼泪。结合检察队伍中存在的少数干警群众意识淡薄、执法办案能力不强、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李广建说:“解决问题是硬道理,也是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根本目的。如何解决问题,重点要做到四点,即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学习提高、

注重质效。”

开展一次大讨论。4月份,该院开展了“讲人情与讲原则,讲义气与讲法律”大讨论活动。依托党支部会议、书友会、科室文化园地等平台,全院干警围绕如何在办案过程中正确处理法与情的关系进行了深入讨论。干警们普遍认为,讲人情要建立在遵守原则的基础上,违背原则去讲人情,那不叫人情而是交易;讲义气要以讲法律为前提,不讲法律只讲义气,必然会损害更多其他人的利益。通过讨论,对违反原则,办“人情案、关系案”的问题敲响了警钟,弘扬了检察职业道德,为推动良好工作作风的形成打下了思想基础。

部署一项专项活动。作为检察机关,走群众路线的基本方式就是践行行政法为民,执法为民最直接的体现就是打击严重

危害群众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结合新郑市的实际情况,新郑市检察院决定利用近一年的时间,集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碧水蓝天”。专项活动于3月底启动,4月初,该院联合新郑市公安局、林业局、环保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执法机关,对辖区内破坏森林、矿产资源,污染环境、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高发区域进行了拉网式排查。

开辟一个网上专栏。门户网站是检察机关开展对外宣传、深化检务公开的前沿阵地,也是人民群众了解检察机关的重要途径。新郑市检察院在该院门户网站开设了教育实践活动专栏,设置了悬浮窗,将该院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相关情况通过文字、图片的形式,及时、全面、直观地予以公示,让老百姓看得见,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与此同时,该院检察微博也实时更新教育实践活动内容,与群众开展互动交流。

征集一批“服务忌语”和“文明用语”。4月份,该院印发《开展征集“服务忌语”、“文明用语”活动方案》,面向全院干警征集两项用语各50条汇编成册,规范干警言语行为,增强干警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和水平。“说话也是一门艺术,关系检察机关的形象,反映检察干警的作风,特别是在检务接待中心对外窗口值班的干警,一定要做到口中不出‘忌语’伤人,不用假话、套话、空话、废话搪塞,让群众从言语中感受到检察机关的诚心、热心、耐心、细心。”该院政治处主任杨广印说。

4月18日上午,新郑市法院城关法庭庭长李晓丽来到新郑市三中,结合自身审判的青少年案例,为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受到师生的好评。连日来,新郑市法院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倡导焦裕禄精神,把学习焦裕禄精神落实到青少年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坚持落实措施,拓宽渠道,将“法制教育、帮扶矫治、人文关怀”前移,不断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法制教育前移,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该院通过“一校一法官”活动,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和关爱工作基地,通过开展模拟法庭、讲法课、播放校园典型案例等形式,大力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活动,编发校园安全宣传材料,提高青少年知法、守法的主动性。20多名法制副校长到学校讲课30次,到社区巡回审判刑事案件6件,向学校赠送普法教育读本200余册。

人文关怀前移,优化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措施。该院积极帮助刑释青少年回归社会,着力解决他们的就业、社会保障问题,积极与教育、民政、人事劳动等部门和企业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衔接安置机制,使他们获得自尊,重拾生活的信心,真正做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重新犯罪的发生。到目前为止,该院联合有关部门为两名失足青少年解决了就学问题,帮助两名失足青年上岗就业,接受社区矫正的15名青少年无一例重新犯罪。

回访帮扶前移,增强青少年成长呵护力度。该院积极与司法局、社区和学校组建帮扶矫治网络,经常走家入户,与家长、老师交流学生的成长成长问题。针对社区内的留守、闲散、不良行为青少年进行摸底排查,跟踪进行帮教。对在社区内矫治犯罪的青少年,加大回访考察的力度,并与这些青少年的家庭结对共建,由家长定期报告矫治青少年的表现,法官定期上门进行法律教育和心理调适。近年来,分管副院长带少年庭法官回访考察了15名矫治对象,情法交融对他们进行帮扶,督促他们接受矫治,切实改造自我。

『三个前移』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本报记者 陈杨 通讯员 左世友

法院: 倾心关爱留守儿童

本报讯(记者 陈杨 通讯员 左世友 范永慧)4月15日上午,新郑市法院和庄法庭相关法官来到八千乡中学,为该校师生送去一堂生动的法制课,法官们通过通俗易懂的案例讲解,赢得了师生的阵阵掌声。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城镇人员对外交流和农村人员外出务工不断增多,该院受理维护留守儿童案件也在逐渐增多。为了更好地维护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新郑市法院采取“三优先三快速一回访”措施,切实维护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今年来,该院共审执结涉及留守儿童的各类案件22件,未出现一起留守儿童生活无着落、辍学和违法犯罪的现象。

优先保护,快速解忧。该院与市团委、妇联、中小学校和教育局共同构建留守儿童社会监护体系,发挥“一校一法官”的作用,每季度不定期开展模拟法庭、讲法课等普法课程,解决留守儿童人身安全、法制教育、学业监督等诸多监护义务不到位的问题。

优先立案,快速审理。对涉及维护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采取优先立案,做到即收即立即审,尽最大可能为受害儿童的监护人减少诉累。对涉及留守儿童的父母离婚案件,尽最大努力做好其父母的感情修复工作,努力维护社会和谐,呵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如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最大可能地为留守儿童营造学习、成长有利的环境。

优先救助,快速执行。对涉及留守儿童维权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对困难的留守儿童家庭,依法实施诉讼费缓、减、免等司法救助。为避免因侵害留守儿童的责任方转移隐匿财产造成判决后无法执行,主动采取诉讼保全或先予执行等措施,及时依法维护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及时回访,全面关爱。案件审结后,该院要求法官对涉及留守儿童的案件进行及时回访,了解和掌握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状况,引导他们走上正确的人生轨道,避免留守儿童留下生活和学习的阴影。

开展“三小门店”专项整治 依托网格化管理



本报讯(记者 李伟彬 高凯 通讯员 蒋晓创 文/图)近日,新郑市卫生监督所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依法对“三小门店”(小理发店、小浴池、小旅馆)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专项活动坚持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相结合,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着力解决“三小门店”超范围、无证、消毒设施不合格、卫生设施不齐全、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努力实现“三小门店”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图为执法队员在文化路一家门店开展检查。

调解员风采

会“灭火”的调解员

——记新郑市龙湖镇泰山村调解员张艳

本报记者 刘佳美 通讯员 王军现 王艳玲

一摞摞调解卷宗,成功调解几百起纠纷,调解后无一例反悔。昨日,记者来到了这个集“省卫生村”、“省特色旅游村”、“省级生态村”、“郑州市林业生态村”、“郑州市科技示范村”、“国家级魅力乡村”、“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等殊荣于一身的明星村——龙湖镇泰山村,见到了总能在第一时间“浇灭”群众怒火的调解员张艳。

粗大的嗓门、爽朗的笑声、鲜艳的衣着,这是张艳给我们的初次印象。经过介绍,记者才了解到,原来张艳还是个大学毕业生,17年前是一家企业的正式工,后来辞职回村,担任了村主任这项差事。2008年,张艳正式成为司法局招聘的村级人民调解员,在泰山村开始了她的人民调解之路。从成为正式人民调解员开始,她便完全进入了角色。张艳说:“人民调解工作很琐碎,也很具体,除了自己嗓门大、有耐心,我还有一副热心肠。”

家庭矛盾涉及到婚姻法,工资纠纷涉及到劳动法和合同法,邻里纠纷涉及到物权法……司法局发放的法律书籍成为了她学习的“法宝”,培训班上认真听讲,学习笔记经常翻阅,遇有不懂的在电脑中寻求答案,河南电视台“爱心调解”栏目也是她每期必看的节目……

“学调解技巧,要通过亲身调解和用心观察。”张艳也总结出一些经验,人身损害赔偿类矛盾纠纷应该趁热打铁,越拖对弱势方越不利;婚姻家庭类矛盾纠纷,“床头吵架床尾和”的情况比较多,要冷处理;邻里之间的纠纷,要对事不对人。几年下来,张艳调解纠纷是“手到擒来”。

村里在建山门的时候出事了,吊车把一名工人砸伤不治身亡,张艳马上来到事发地,保护第一现场,同时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因为是村里的活儿,死者家属害怕得不到补偿,到信访部门上访,张艳接到通知迅速把人接回村里,耐心讲解。原来是村里把工程全部承包出去,村里在这件事上并没有什么责任。为了尽快平息这事,张艳接下了调解工程队和家属赔偿事宜的“硬骨头”。几经调解,死者家属最终获得满意赔偿。

张艳有一本工作台账,分析后发现,仅有一部分是斗殴、事故等,近八成都是邻里纠纷和婚姻纠纷。俗话说,“宁拆十座庙,不拆一桩婚”,婚姻纠纷的调解大部分都是调和不离,调解员磨破嘴皮、陪笑脸努力让双方和好如初,但是张艳却帮助一对夫妻调解过离婚。

村里一个30多岁的光棍结婚了,女方在半年时间花了他几万元钱,最后又跟了别的男人。张艳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做起了女方的工作。

“咱们农村哪有一个女人半年时间不买大物件就花七八万块钱的,这明显属于‘诈婚’行为,如果不想再过去,就把钱的事情说清楚,否则将追究你的刑事责任。”最终,在张艳的调解下,女方退回了部分钱,双方不再有任何交集。

没有休息日,24小时“随时待命”,有时候发生了突发事情,当事人会打电话或者直接到张艳的家中去找。对工作的投入,起初家人都不理解,特别是她的儿子对她颇有微词。“工资低,有时还受‘白眼’,咱家又不差那几个钱,你还干得那么带劲。”而张艳总是付之一笑,因为她知道自己确实亏欠这个家很多。

采访期间,不时有人找张艳,我们也不忍再占用她的宝贵时间,问她为什么对调解如此“钟情”,张艳说:“我调解的不仅是事,更是心。”

龙湖镇司法所所长王俊艳说,泰山村的经济要发展,村民和谐是基础。张艳和其他人民调解员面对的虽然都是家长里短的小事,但对当事人来说却是大事,处理好了会激励一大片,处理不好就会带坏一大片,他们的作用不言而喻。

“远程讯问”学问大

本报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杨丽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依法核查证据,了解案件事实的重要程序。讯问犯罪嫌疑人不用去看看守所,可以说是发生在新郑市检察院的一件新鲜事。

4月14日,新郑市检察院公诉科的检察干警霍晓莉、马红磊坐在多功能厅的电子显示屏前,通过远程讯问系统对身处新郑市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马某进行远程讯问。与此同时,马某也通过所在看守所的远程操作系统与检察官见面、对话,并接受讯问。

原来,新郑市检察院与该市看守所运用多媒体操作系统,实现了异地视频连接和声音传输。讯问的时候,先由住所法警将犯罪嫌疑人押送到看守所的远程讯问室,做好讯问前的准备工作。然后由承办案件的检察官通过远程讯问系统进行讯问。讯问结束后,笔录随即通过指令传输到犯罪嫌疑人所处的讯问室打印机上自动输出,再由住所法警提取输出的笔录交犯罪嫌疑人签印,之后还押。

“自从用上了这个远程讯问系统,我们办案人员省去了跑看守所的时间,不但节约了诉讼资源,还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而且从根本上杜绝了刑讯逼供现象的发生。”该院检察官霍晓莉说。办案人员和犯罪嫌疑人不在同一个地方,避免了身体接触,自然也就不可能发生刑讯逼供。此外,整个讯问过程实行同步录音录像,有效增强了检察人员文明办案的意识,同时也有利于防止被告人在法庭上翻供。

“我院公诉部门一直以来都存在案多人少的问题,有了这套系统,我们足不出户就能实现对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讯问,省去了跑看守所、提押、送押的时间,小小的变化可以说是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马红磊告诉记者。

据悉,远程讯问只是该院将信息化应用于办案的第一步,目前该院正在与该市法院联合建立配套远程系统。建成以后,一些简易程序案件将使用远程开庭审理。届时,庭审法官与辩护人通过法院的远程视频室,公诉人通过检察院的远程视频室,被告人通过看守所的远程视频室,便能实现三地音频、视频连接和同步传输,就可完成庭审工作。

不仅如此,该系统远程接访、远程提审、远程开庭、多媒体会议室等功能也将得到进一步开发和利用。



新郑市国税局4月初推出的网上办税系统,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就能在网上办理多项涉税事项,努力打造不见面的“网上办税服务厅”。图为该局税务人员在办税服务厅辅导纳税人使用网上办税系统。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刘永锋 摄